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引进战略投资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苏华咨报字[2023]第096号

(共1册 第1册)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目 录

目 录	I
一、估值对象	1
二、被估值单位概况	1
三、估值目的	4
四、价值类型	4
五、估值基准日	4
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及被估值单位分析	4
七、估值假设	14
八、估值方法	15
九、收益法估值	16
十、估值结论	21
十一、重要事项提示	22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估值报告附件

- 1、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被估值单位财务报表复印件；
- 3、估值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 4、估值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估值收益法汇总表。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拟引进战略投资人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估值报告

苏华咨报字[2023]第096号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在由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及其管理层提供的企业未来经营发展规划基础上，按照通行的估值方法，对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估值。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企业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和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编制并提交了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委托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对企业经营的合法、合规及所提供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理性、完整性承担责任。

我们的估值计算以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提供的资料为基础，主要执行了询问、检查、分析和计算等核查程序，采用通行的估值方法，得出估值结论。

本报告提供的服务是一种价值咨询服务，我们出具的估值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及其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本报告估值结论与可能实现的价格内涵有所不同，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估值结论，估值结论不等同于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估值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估值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同时我们对法律权属等不发表意见。现将估值情况报告如下。

一、估值对象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

二、被估值单位概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经营场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法定代表人：孙国亮

注册资本：贰拾亿捌仟叁佰叁拾陆万圆整

营业期限：2020年04月02日至长期

2、股权结构

(1) 被评估单位设立及重大的股权（出资）变更情况

估值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08336万人民币，各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出资额和出资比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额	认缴比例%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124,298.00	59.662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74.00	25.5232
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864.00	14.8145
合计	208,336.00	100.00

(2) 主要的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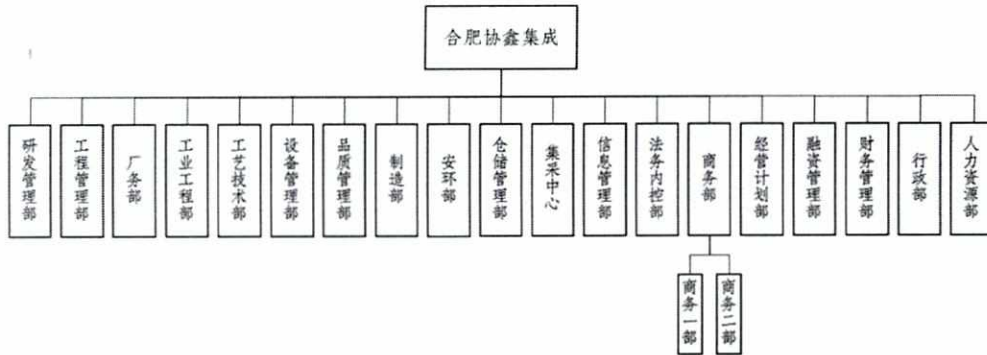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投资比例%	注册资本	基准日时所有者权益	备注
1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7月	100	90,000.00	103,270.56	
2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	100	23,920.00	23,761.56	
3	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100	1,800.00	1,799.95	
4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6月	100	30,000.00	23,926.42	
5	合肥协鑫集成光能	2022年3月	100	10,000.00	-48.46	

	科技有限公司					
6	苏州晟瀚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100	5,000.00	0.00	未经营
7	晟鑫泽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100	5,000.00	0.00	未经营
8	晟能光伏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100	15,000.00	0.00	未经营
	合计			294,640.00	280,946.28	

其中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0GW 电池片业务已转至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 20GW 电池片生产线，其中 2023 年 7 月将有 10GW 投产，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电池片。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企业是组件生产，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主要是为母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原材料。

3、经营管理结构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结构图如下（不含模拟合并股权后的组织结构）：



4、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5、主营业务（或主要产品）简介

合肥协鑫专注于光伏新能源事业，主要产品为 182、210 组件，目前已有 15GW 组件生产线投产，另有三车间 7.5GW 组件生产线在建中，预计在 2024 年 6 月底投入使用。下属子公司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建设 20GW 电池片生

产线,其中2023年7月将有10GW投产,二期10GW电池片生产线按计划于2024年初开始建设,2024年6月投入生产,主要为母公司提供电池片,从而达到电池片组件一体化。

6、财务及经营状况

根据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报表披露,企业最近二年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简表如下: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告日期	2021-12-31	2022-12-31
资产总计	136,163.67	559,598.74
负债合计	69,437.83	367,769.60
净资产	66,725.84	191,829.14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7,261.24	564,160.09
利润总额	-3,263.94	12,775.68
净利润	-3,263.94	13,009.31

以上数据中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至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审计,并出具了中天恒审字(2023)第ZJ010号《审计报告》。

三、估值目的

为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引进战略投资人提供股权价值参考。

四、价值类型

本项目估值采用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估值对象在估值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估值基准日

本项目估值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此基准日由委托方确定。

六、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及被估值单位分析

（一）宏观经济环境分析

1、国内宏观经济形势

初步核算，2022年国内生产总值1210207亿元，按不变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0%。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88345亿元，比上年增长4.1%；第二产业增加值483164亿元，增长3.8%；第三产业增加值638698亿元，增长2.3%。分季度看，一季度国内生产总值同比增长4.8%，二季度增长0.4%，三季度增长3.9%，四季度增长2.9%。

2022年，农林牧渔业生产形势较好，增加值比上年增长4.3%，拉动经济增长0.3个百分点，其中农业（种植业）和畜牧业增加值分别比上年增长4.0%和4.2%，对农林牧渔业增加值贡献率合计达到77.4%。

2022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3.6%。分三大门类看，采矿业增加值增长7.3%，制造业增长3.0%，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增长5.0%。高技术制造业、装备制造业增加值分别增长7.4%、5.6%，增速分别比规模以上工业快3.8、2.0个百分点。分经济类型看，国有控股企业增加值增长3.3%；股份制企业增长4.8%，外商及港澳台商投资企业下降1.0%；私营企业增长2.9%。12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3%，环比增长0.06%。

2、地区经济形势

根据地区生产总值统一核算结果，2022年合肥全市生产总值(GDP)12013.1亿元，连续七年每年跨越一个千亿台阶，按不变价格计算，同比增长3.5%，高于全国0.5个百分点，与全省持平。其中，一季度增长5.3%，上半年增长2.9%，前三季度增长3.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379.2亿元，增长3.9%；第二产业增加值4394.5亿元，增长5.3%；第三产业增加值7239.4亿元，增长2.4%。

（二）行业分析

1、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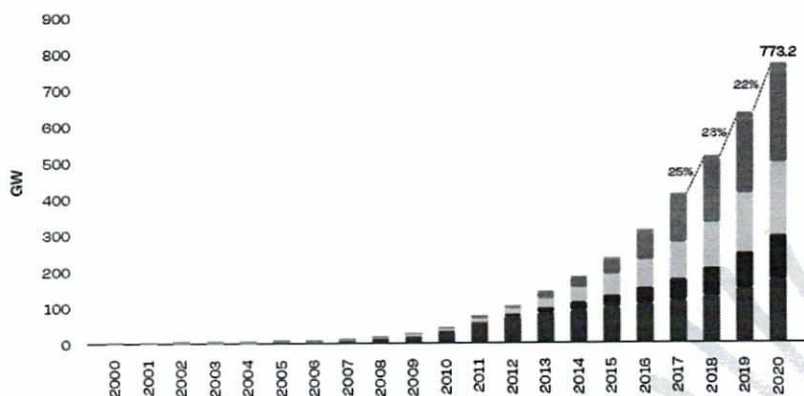
①全球光伏行业情况

进入21世纪以来，随着全球性能源短缺、气候异常和环境污染等问题的日益突出，积极推动新能源战略、加快新能源推广应用已成为全世界普遍关注的焦点，

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诸国都在加快对各种可再生资源的开发和利用。在目前世界上已开发利用的可再生能源中，水能、风能、潮汐能的可用量较小，满足不了人类的客观需求；核裂变虽然产生的能量巨大，但存在不可控性及安全问题，切尔诺贝利及福岛核事件的警钟仍然长鸣；地热能虽然就理论研究而言颇具潜力，但于技术和安全性上存在较多可行性问题。相较之下，在可合理预期的期间内，太阳能作为人类取之不尽、用之不竭的可再生能源，具有清洁性、安全性、广泛性、持久性、充足性、免维护性及潜在的经济性等诸多优点。因此，太阳能是目前人类已知可利用的、清洁安全且能够满足人类未来需求的最佳能源选择。整体上看，人类直接利用太阳能还处于初级阶段，未来具有巨大的发展潜力。

全球光伏行业在发展过程中，虽然部分时期由于受到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投资过热、国际贸易政策等因素影响，经历了一定的行业调整，但整体上仍保持稳定发展的态势。目前，光伏市场的参与者以眼光长远、深耕行业的产业资本为主，短期逐利的金融资本较少；行业逐步摒弃聚焦价格的竞争手段，转向涵盖性能、功能及技术研发实力的多维度竞争策略；产业链中纵向的战略合作、协作程度加强，在光伏发电逐步取代火电的长期视角下，行业整体已逐步摆脱对于政策补贴的依赖，形成以市场驱动为导向的良性发展模式。在此背景下，各国近年来对光伏发电的投资建设稳步提升，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数据，2020年，全球累计太阳能光伏电站装机量达773.2GW，较2019年增长22%。从2008年的15.8GW到2020年的773.2GW，十二年累计增长超过45倍。

近年全球累计光伏装机量



资料来源：《Global Market Outlook 2021-2025》（欧洲光伏产业协会发布）

根据欧洲光伏产业协会数据，2020年，全球新增装机达138.2GW，其中，中国新增装机48.2GW，全球占比35%，是全球新增装机容量增长的最主要来源，也是全球累计装机排名第一的国家；美国新增装机量排名第二位，达19.2GW，全球占比14%；越南新增装机量排名第三位，达11.6GW，全球占比8%；印度、韩国、菲律宾、智利等新兴市场装机容量增长迅速，预计未来全球光伏新增市场将进一步向新兴市场转移。

进一步地，绿色低碳发展已经成为全球共识。能源与气候智库（ECIU）统计，截至2021年10月，全球已有132个国家和地区提出碳中和目标，如德国等13个国家已就碳中和立法，欧盟地区和其他3个国家拟立法，并有53个国家已经官宣了碳中和时间，其中大部分计划实现时间点为2050年前后。各类可再生能源中光伏开发潜力较大且适合大规模发展，被视为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推力，长期空间及成长确定性高，发展前景广阔。

②我国光伏行业发展情况

<1>政策利好，为我国未来能源长期发展方向之一

可再生能源的广泛使用是未来的长期发展趋势，尽管我国已经发展成为全球第一大光伏应用市场，但现阶段我国能源结构仍以传统能源为主，大力发展光伏等可再生能源，促进可持续发展仍然是国家重要的发展目标，近年来我国陆续出台多个利好政策，推动光伏行业健康快速发展。

2020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2020年光伏发电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511号）（即“511号文”），主要内容包括：

①2020年I~III类资源区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为每千瓦时0.35元、0.4元、0.49元；②采用“自发自用、余量上网”模式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每千瓦时补贴0.05元，户用分布式每千瓦时补贴0.08元。

“531”光伏新政踏出了推动行业技术升级，降低发电成本，减少补贴依赖，加速“平价上网”的第一步；“761号文”明确了集中式光伏发电上网电价和分布式光伏发电补贴标准，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有所下调、工商业分布式项目及

户用项目度电补贴下调，该补贴标准也侧面印证了“平价上网”时代的来临；“511号文”与“761号文”相比，集中式光伏电站指导价分别下调每千瓦时 0.05 元、0.05 元、0.06 元。在政策引导下，光伏行业加快去补贴化进程，平价上网加速到来。

2020 年 9 月，国家领导人在联合国大会上表示：“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 2030 年前达到峰值，争取在 2060 年前实现碳中和”。中国由此成为迄今为止世界各国中作出最大减少全球变暖预期的气候承诺的国家。

2020 年 12 月，国家领导人在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表示：“到 2030 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 2005 年下降 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 25%左右，森林蓄积量将比 2005 年增加 60 亿立方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2021 年 6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 2021 年新能源上网电价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833 号），指出 2021 年起，对新备案集中式光伏电站、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和新核准陆上风电项目，中央财政不再补贴，实行平价上网。

2021 年 10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明确指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0%左右，到 2030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达到 12 亿千瓦以上。

2022 年 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规划》，文件提出从增强能源供应链安全性和稳定性、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提升能源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等三个方面推动构建现代能源体系，并提出：“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发电量比重达到 39%左右。”

2022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促进新时代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坚持统筹新能源开发和利用，坚持分布式和集中式并举，突出模式和制度创新。在加快推大

型风电光伏发电基地建设、促进新能源开发利用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推动新能源在工业和建筑领域应用、引导全社会消费新能源等绿色电力四个方面，提出了新能源开发利用的举措，推动全民参与和共享发展。

政策的出台有助于重塑光伏行业竞争格局和优化市场竞争环境，为我国下一步能源结构转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太阳能作为可再生能源重要组成部分，为我国未来能源发展的主要方向之一。

<2>产业下游新装机量稳定增长，连续九年位居世界第一

我国为太阳能资源最为丰富的国家之一，全国总面积 2/3 以上地区年日照时数大于 2,000 小时，为太阳能光伏发电提供了良好的基础。在国家政策支持及行业技术水平提高的驱动下，我国逐步发展成为全球最重要的太阳能光伏应用市场之一。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我国 2018 年和 2019 年新增装机容量同比有所下降，但仍分别达到 44.26GW 和 30.11GW，始终居于世界第一。2020 年，我国新增装机容量达 48.2GW，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连续八年位居世界第一。2021 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 54.88GW，新增光伏装机容量连续九年稳居世界第一。2022 年，我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装机容量 87.41GW。

<3>产业链布局完整，生产制造向全球化推进

在产业政策和全球市场需求的驱动下，我国光伏产业链技术持续进步，已经形成了包含高纯多晶硅生产、拉棒/铸锭、硅片生产、电池片生产、组件生产、光伏发电系统建造和运营等环节在内的完整产业链，并且在全球范围内拥有较高的产业规模优势。此外，为拓展海外销售，各环节的龙头企业在东南亚、美国、欧洲等地区进行了生产制造布局，积极拓展海外投资和境外并购，有效推动了国际化光伏生产格局的演进。

2、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 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能源危机、环境保护问题给清洁能源发展带来机遇

随着全球经济和人口的增长，能源需求量不断增加，而目前全球能源结构仍以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不可再生能源为主，传统化石能源储量有限，会随人类

的消耗而日趋枯竭，同时大量使用还会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并排放大量温室气体，对人类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构成严重威胁。气候变化问题作为人类社会可持续发展面临的重大挑战，受到国际社会的密切关注，发展清洁能源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应对气候变化的共同选择。气候变化带来的不利影响促使各国采取更多的措施来减少温室气体排放，积极发展清洁能源领域，为光伏行业带来了更大的发展机遇。2020年9月，中国国家领导在第七十五届联合国大会发表重要讲话强调，中国将提高国家自主贡献力度，采取更加有力的政策和措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于2030年前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0年12月12日，中国国家领导气候雄心峰会上进一步宣布，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将达到12亿千瓦以上。2021年3月5日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扎实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各项工作，制定2030年前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优化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2021年3月1日发布的国民经济《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指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部分布式能源。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

② “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推动光伏行业高速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于2020年9月在联合国大会上提出：“中国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2021年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提出：“推进能源革命，建设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提高能源供给保障能力。加快非化石能源，坚持集中式和分布式并举，大力提升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加快发展东中西部分布式能源，合理控制煤电建设规模和发展节奏，推进以电代煤，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20%左右”。由此可见，大力发展风光发电能源，构建以新能源为主的中国现代能源体系势在必行。为推动“双碳”目标落地，未来风光等非化石能源的占比将显著提升，并

可能逐步成为最主要的能源供给来源。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显示，2020 年国内光伏发电占比为 3.5%，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所发布的《中国光伏产业发展路线图》，“十四五”期间，我国光伏年均新增光伏装机或将超过 75GW。

③技术进步和成本降低有利于产业规模化应用

光伏产业通过不断创新和技术开发，实现了全行业整体的技术进步。伴随着产业规模的扩大，发电成本持续下降、商业化条件不断成熟，特别是近十年，光伏技术迭代和产业升级加速，成本下降明显，行业竞争也不断加剧。为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光伏企业更重视技术的积累进步和新产品的开发，太阳能电池光电转换效率等技术参数指标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性能均在不断改善。随着实现平价上网的目标越来越近，光伏发电真正成为具有成本竞争力的、可靠的和可持续性的电力来源，从而有利于光伏发电应用的大规模普及。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补贴拖欠掣肘企业持续发展

电费补贴拖欠是光伏电站投资者最为关注的焦点问题，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背景下，部分下游光伏发电企业普遍存在未能及时获得补贴，企业经营现金流压力较大的难题，补贴拖欠在一定程度上掣肘了光伏企业的持续、稳定的发展。2020 年，财政部在对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第 8605 号建议进行了答复，答复内容指出由于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入不敷出，存在较大缺口，导致部分可再生能源发电企业未能及时获得补贴，并提出三项解决补贴拖欠问题的解决措施，一是新增项目从“敞口补贴”调整为“以收定支”。以新增补贴收入决定新增补贴项目规模，通过竞价的方式充分发挥市场主体成本下降快的优势。二是简化补贴管理流程。国家不再发布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目录，改由电网企业按要求及时向社会公开符合补贴条件的发电项目清单。三是资金拨付优先保障重点项目，明确要求电网企业对光伏竞价项目、光伏领跑基地等项目优先拨付补贴资金，减轻企业现金流压力。

②国际贸易摩擦不利影响

2011 年以来，我国光伏组件出口量总体呈增长趋势，出口占比维持在较高水

平，光伏行业是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兴产业，行业的发展成熟为全球新能源的应用做出了重要贡献。但近年来，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受到来自美国、欧盟、印度等国家和地区贸易保护措施的打击，如美国“双反”调查、美国 201 调查、印度保障措施调查、印度反倾销调查等，这些贸易保护措施对我国光伏产业的海外发展带来了一定冲击。未来随着我国光伏行业的进一步升级发展，海外市场仍然将是我国光伏企业的重要战场，国际贸易摩擦因此将会给行业的发展带来一定的负面影响。

3、企业的经营模式及优劣势等

合肥协鑫专注于光伏新能源事业，主营业务以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片既可单独销售，也可以作为下游组件生产的原材料。

(1) 生产模式

合肥协鑫产品主要是自主生产和代工，电池片与组件的一体化融合，提高企业毛利率，有利于拓展市场。目前合肥协鑫建立“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接受的订单和预付款情况，及时组织安排实施生产并于较短时间内陆续安排发货，保障客户所需产品的按时交货。

(2) 采购模式

合肥协鑫设立采购中心，对原辅材料进行集中式统一采购。采购中心负责采购计划编制、供应商的开发与管理、采购流程审批等工作。采用订单式采购模式，根据客户的订货需求和实际库存情况指定采购计划并实施采购。客户订单主要分成标准订单和非标准订单，两类订单均采用订单式采购。目前企业有多家关系稳定的原辅材料供应商，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持续可靠的保障。

(3) 销售模式

合肥协鑫设立了商务部，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商务部负责客户开发与维护，包括处理订单，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销售部采用区域团队制，统一限定该区域的战略性重要客户，各区域中小型客户的挖掘以“自由竞争，报备评估”为原则，鼓励销售团队积极开发客户。

(4) 技术优势

协鑫集团有限公司是以新能源、清洁能源产业为主，相关产业多元化发展的综合能源服务商，经过近三十年的发展，协鑫集团已经成为全球规模及市场占有率双重领先的光伏材料、硅材料制造商，为全球提供了 30% 的高效光伏材料；依托硅材料产业基础，同时担负着中国国家半导体产业材料的制造。是全球太阳能理事会主席单位、亚洲光伏产业协会主席单位；作为中国企业 500 强，协鑫集团连续多年位列新能源行业榜首。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协鑫集团旗下专业从事光伏组件的公司，依靠协鑫集团在新能源行业的优势品牌，未来的市场份额、产品出货将会不断提升。

（5）成本优势

合肥协鑫通过选择大尺寸组件设备选型，提高单机年产量，降低组件制造成本和每瓦设备折旧，并且拟投建 20GW 电池片生产线，电池片是组件生产的核心原材料，电池片与组件的一体化融合能够有效的降低生产成本。与此同时，由于项目选址的优势，可大幅降低组件制造中核心辅材的进项物流成本，配合配套建立的 JIT 仓储库存管理，可进一步降低组件综合制造成本。

4、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目前，合肥协鑫主营业务以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处于光伏产业链的中游位置，并涉足光伏产业链的上游和下游。

（1）上游行业

公司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硅料、硅片的生产。上游晶硅原料的采选价格及非金属半导体粗加工行业的产能直接影响光伏产业的原料供应。上游产业的成本上升或者产能不足一定程度上会导致光伏产业的原料紧缺，从而使组件厂商的原料采购成本上升。多晶硅料是信息产业和太阳能电池产业的基础原材料，由石英砂加工的冶金级硅精炼而来，硅片则是在硅料基础上通过线切割机加工而成，是光伏电池片的基础材料。2020 年四季度以来，由于行业整体需求突增、部分多晶硅料企业发生安全事故等突发事件以及能耗双控，硅料环节出现短期结构性供需关系的不平衡，上游硅料价格呈现快速上涨趋势，并直接影响到硅片的价格和供应，

部分组件订单价格因其提价幅度不及上游原材料涨价，出现价格倒挂情形，使得中游的电池组件企业盈利水平受到一定影响。

随着硅料各大企业产能扩张计划逐步推出，预计未来光伏硅料产能和供应量将呈持续增长的趋势，而整体考虑到投产节奏与产能爬坡等因素，短期内硅料价格预计不会急剧下降，但硅料的供需关系有望实现新的动态均衡，其上涨形势可得到缓解并逐步回归至正常价格轨道，作为光伏中游的电池及组件企业和下游的光伏应用企业也将从中有所受益。

（2）下游行业

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的下游为光伏终端应用行业，电池片和组件的发展与需求取决于终端应用市场。2013年以来，在中国、美国等市场的稳步增长，以及新兴市场快速发展的拉动下，全球光伏市场整体向好，市场规模持续扩大，全球GW级市场数量从2018年11个增加至2021年的20个。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2021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容量约为170GW，预计2022-2025年年均新增装机将达到232-286GW；2021年中国新增光伏装机容量为54.88GW，预计2022-2025年年均新增装机将达到83-99GW。未来全球和中国光伏装机市场仍将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将直接推动太阳能电池及组件业务领域市场规模的扩大，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提供良好的市场条件。

七、估值假设

（一）基本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假设估值基准日后，被估值单位可以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的全部资产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继续使用下去。

2、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值。

3、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

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二）具体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被估值单位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公司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根据公司及集团计划，除已于 2022 年投产的 15GW 组件生产线外，假设合肥协鑫的三车间 7.5GW 组件生产线在 2024 年 6 月底投入使用。

5、假设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一期 10GW 电池片生产线按计划于 2023 年 7 月投入生产，二期 10GW 电池片生产线按计划于 2024 年初开始建设，2024 年 6 月投入生产。

6、假设被估值单位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被估值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估值报告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于估值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一般会失效。

八、估值方法

根据本项目估值目的、估值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我们采用收益法对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估算。收益法估值基本思路为：

1、分析被估值单位历史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财务数据。

2、结合被估值单位的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对被估值单位管理层提供的未来预测期期间的收益进行复核，估算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

量，并折现得到预测期内经营性资产的价值。

3、根据宏观经济形势、所在行业发展前景，企业经营模式，对明确预测期以后的收益趋势进行分析，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4、分析被估值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非经营资产和负债，并考虑是否单独估算价值并加回。

5、由上述各项资产和负债价值进行加和，经扣减付息负债后，得出被估值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九、收益法估值

企业价值估值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估值对象的估值方法。

（一）估值模型

1、数学模型的选取

本次我们采用了单体业务单元口径（即：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主体，其子公司均纳入非经营资产估值，对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收益法估值。

本次收益法估值采用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如下：

$$E=B-D-M$$

式中： E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企业整体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M ：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扣除税务影响后的利息费用
—资本性支出—净营运资金变动

企业整体价值（ B ）的计算公式为： $B=P+\sum C_i$

式中： P ——经营性资产价值；

$\sum C_i$ ——估值基准日时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①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P）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FCFF_i}{(1+R)^i} + \frac{FCFF}{R(1+R)^n}$$

其中：FCFF_i：第 i 预测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CFF：稳定收益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n：收益期；

i：预测期的年期序号；

R：折现率。

②估值基准日时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

估值基准日时的非经营性或溢余性资产价值计算公式：

$$\sum C_i = C_1 + C_2 + C_3$$

其中：C₁：溢余资产，未来经营预测期间的现金流中未能涵盖或者不需要的资产价值；

C₂：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不直接参加企业日常经营活动的资产价值；

C₃：非经营性负债，是与非经营性资产相关的负债，以负值计算。

2、估值模型中重要参数的取值

(1) 收益期的考虑

收益期即资产具有获利能力持续的时间，由估值人员根据被估值单位自身效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契约、合同等加以测定。

根据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的约定：经营期限为长期。通过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访谈、实地调查，没有证据表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所处的法律环境、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可能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其次，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能力持续拥有或取得持续经营所需的资质并愿意持续经营下去，故本次估值按无固定期限考虑。

(2) 预测期的考虑

经过对被估值单位所在行业的发展特点、企业规模及经营状况、市场供需情况、竞争环境及未来发展分析，预计被估值单位于 2027 年后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选择为 2023 年 1 月至 2027 年 12 月。

(3) 折现率的测算

本次估值折现率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公式为：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式中：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估值单位企业所得税率； E ：权益市场价值；

D ：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K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 + Q$$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Q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经分析计算折现率（WACC）取 11.37%。

(二) 营业收入的预测

结合历史销售中，自产和代工的销售比例，分析不同产品的单价，考虑企业的组件产能及利用率、市场单价以及未来的市场需求，预测期收入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稳定期
组件收入	785,580.00	1,026,860.63	1,883,812.50	2,079,000.00	2,215,350.00	2,215,350.00

(三) 营业成本的预测

考虑电池片厂投产后自产比例逐渐上升，毛利率会逐渐上升。结合企业管理层的预测数据，并考虑产能利用率对毛利率影响，预测期 2023~2027 年的主营业务成本分析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稳定期
组件成本	700,877.10	903,282.94	1,630,995.30	1,804,536.36	1,930,770.68	1,930,770.68

（四）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由于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于扩张期，本次参考行业的税金及附加的占比，估值人员以 0.48%作为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对公司未来年度税金及附加的进行估算，具体数据详见“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五）期间费用的预测

根据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管理层的预测，合理预测期间费用与营业收入的比率，并结合企业营业收入预测情况进行估算。估值人员与管理层一起对其合理性进行了分析，估值人员对期间费用的预测过程进行了核实，调整后的具体数据详见“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六）所得税费用的预测

经核查，企业于基准日时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本次以此税率确定其未来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结合相应企业所得税税率估算未来各年度所得税发生额，具体数据详见“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七）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额系指被估值单位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如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产品存货购置、应收账款等所需基本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等。

本项目所定义的营运资金增加额为：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年末营运资本—上年末营运资本

当年末营运资本=当年末流动资产—当年末无息流动负债

根据光伏行业营运资金周转率预测被估值单位未来经营期各年度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具体数据详见“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八）资本性支出、折旧和摊销的预测

估值人员按照收益预测的前提和基础，在维持现有及可预期投资转增的资产规模和资产状况的前提下，结合企业资产更新和折旧回收情况，预计未来资产维持和更新改造支出，结合企业未来投资规划进行新增资本性支出预测。结合企业资产的经济使用寿命，预测折旧与摊销。具体数据详见“自由现金流预测表”。

(九) 未来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计算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2027 年及以后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785,580.00	1,026,860.63	1,883,812.50	2,079,000.00	2,215,350.00	2,215,350.00
减：营业成本	700,877.10	903,282.94	1,630,995.30	1,804,536.36	1,930,770.68	1,930,770.68
减：税金及附加	3,751.93	4,904.29	8,997.09	9,929.30	10,580.51	10,580.51
减：销售费用	20,425.08	24,644.66	42,385.78	45,738.00	46,522.35	46,522.35
减：管理费用	23,567.40	26,698.38	47,095.31	48,856.50	50,953.05	50,953.05
减：研发费用	23,567.40	25,671.52	43,327.69	45,738.00	44,307.00	44,307.00
减：财务费用	1,576.53	1,576.53	1,576.53	1,576.53	1,576.53	1,576.53
二、营业利润	11,814.56	40,082.32	109,434.80	122,625.31	130,639.89	130,639.89
三、利润总额	11,814.56	40,082.32	109,434.80	122,625.31	130,639.89	130,639.8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602.70	16,526.78	19,221.83	21,583.22	21,583.22
四、净利润	11,814.56	36,479.62	92,908.02	103,403.48	109,056.67	109,056.67
加：扣税后利息费用	807.40	807.40	807.40	807.40	807.40	413.68
加：折旧与摊销	12,164.46	20,754.23	28,712.24	32,449.56	32,156.67	30,517.17
减：资本性支出	171,214.63	171,224.63	155,186.67	20.00	20.00	15,643.95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206,222.66	52,186.04	187,446.08	37,723.79	23,158.62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352,650.87	-165,369.43	-220,205.09	98,916.66	118,842.11	124,343.57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折现系数	0.9476	0.8508	0.7639	0.6859	0.6158	5.4141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334,158.11	-140,694.25	-168,214.17	67,845.14	73,186.95	673,212.59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71,178.16					

(十)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1、经营性资产的计算**

被估值单位经营性资产价值 = 171,178.16（万元）

即：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 171,178.16 万元（取整）。

2、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价值

估值基准日时，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估值如下：

(1) 溢余资产

企业溢余资产 12,695.13 万元(银行存款)。

(2) 非经营性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非经营性其他应收款	34,546.67	34,546.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3	233.63	
非经营性其他非流动资产	262.77	262.77	
长期股权投资	131,219.12	131,269.83	采用成本法估值
非经营性资产小计	166,262.18	166,312.89	

(3) 非经营性负债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值	备注
非经营性其他应付款	45,535.90	45,535.90	
非经营性长期应付款	12,286.00	12,286.00	
非经营性负债小计	57,821.91	57,821.91	

3、企业整体资产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 \text{经营性资产价值} + \text{溢余资产价值} + \text{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
 &\quad - \text{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
 &= 171,178.16 + 12,695.13 + 166,312.89 - 57,821.91 \\
 &= 292,364.27 \text{ (万元, 取整十万位)}
 \end{aligned}$$

4、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计算

$$\begin{aligned}
 \text{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text{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 \text{付息债务价值} - \text{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
 &= 292,364.27 - 19,644.66 - 0.00 \\
 &= 272,720.00 \text{ (万元)}
 \end{aligned}$$

十、估值结论

在未考虑股权缺少流动性折扣的前提下，采用收益法，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在估值基准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72,720.00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柒亿贰仟柒佰贰拾万元整**。

本次估值结论建立在被估值单位经营合法、合规和被估值单位管理层对未来发展趋势的准确判断及相关规划落实的基础上，如被估值单位未来实际经营状况与经营规划发生偏差，且被估值单位及时任管理层未采取有效措施弥补偏差，则

估值结论将会发生重大变化，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对此予以关注。

十一、重要事项提示

1、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有来自南通中金启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5 亿的投资款入账，目前正在进行工商变更，本次未考上述事项对估值结论的影响。

十二、估值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本估值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估值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估值假设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估值结论一般会失效。估值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估值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2、本估值报告只能由估值报告载明的估值报告使用者使用。估值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估值机构对委托方不当使用估值报告不承担责任，委托方之外的第三方不因获得本报告而具有估值报告的使用权。未经委托方许可，本估值机构不会随意向他人公开。

3、未征得本估值机构同意并审阅相关内容，估值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七日



估值报告附件

附件一

委托人和被估值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2MA2ULLL97A(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拾亿捌仟叁佰叁拾陆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20年04月02日

法定代表人 孙国亮

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
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 11月 17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二

被估值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中天恒审字（2023）第 ZJ010 号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镇江分所

电话：85281066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 61 号国控大厦

85606065

A 座 14 层

传真：85281066

邮编：212004

手机：

网址：<http://www.zhongtianheng.com.cn>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苏2380WPXPGU



审计报告

中天恒审字（2023）第 ZJ010 号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协鑫”）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合肥协鑫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合肥协鑫，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合肥协鑫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合肥协鑫、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



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做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合肥协鑫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合肥协鑫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管理层提供声明，并与管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61号国控大厦
A座14层

邮编：212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3年3月16日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成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1	1,155,857,463.04	590,333,467.8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一）2	687,527,363.65	65,679,939.39
应收款项融资	四、（一）3	479,094,043.90	12,485,826.91
预付款项	四、（一）4	37,243,514.07	50,728,593.07
其他应收款	四、（一）5	345,692,804.84	80,230,243.95
存货	四、（一）6	583,561,803.37	67,255,697.9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四、（一）7	109,426,925.28	35,885,372.06
流动资产合计		3,398,403,918.15	902,599,141.1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四、（一）8	1,312,191,179.2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四、（一）9	714,505,875.08	130,006,993.62
在建工程	四、（一）10	3,034,224.33	221,442,267.8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四、（一）11	150,356,901.66	63,174,248.02
无形资产	四、（一）12	8,085,837.14	8,005.8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四、（一）13	4,445,559.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一）14	2,336,263.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一）15	2,627,672.83	44,406,021.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97,583,513.31	459,037,537.11
资产总计		5,595,987,431.46	1,361,636,678.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一）16	271,328,867.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四、（一）17	1,323,709,977.01	287,384,967.81
应付账款	四、（一）18	1,098,687,485.89	44,347,241.5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四、（一）19	25,996,260.60	136,962,126.35
应付职工薪酬	四、（一）20	71,424,553.25	16,804,365.85
应交税费	四、（一）21	2,558,506.52	346,429.35
其他应付款	四、（一）22	511,619,523.93	125,218,833.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一）23	95,793,532.23	
其他流动负债	四、（一）24	3,379,513.90	17,805,076.42
流动负债合计		3,404,498,220.44	628,869,040.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四、（一）25	150,337,746.19	65,509,282.01
长期应付款	四、（一）26	122,860,049.99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3,197,796.18	65,509,282.01
负债合计		3,677,696,016.62	694,378,322.57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四、（一）27	1,775,260,000.00	70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四、（一）28	45,680,000.0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一）29	97,351,414.84	-32,741,644.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918,291,414.84	667,258,355.70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918,291,414.84	667,258,355.7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595,987,431.46	1,361,636,678.2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5,641,600,880.28	222,630,609.66
其中：营业收入	四、（二）1	5,641,600,880.28	222,630,609.66
二、营业总成本		5,603,537,026.05	252,041,031.60
其中：营业成本	四、（二）1	5,232,508,631.00	226,664,221.40
税金及附加	四、（二）2	7,921,486.26	247,056.36
销售费用	四、（二）3	44,207,657.93	3,369,218.70
管理费用	四、（二）4	96,251,462.60	16,160,318.16
研发费用	四、（二）5	210,232,006.24	6,260,896.62
财务费用	四、（二）6	12,415,782.02	-660,679.64
其中：利息费用		13,124,274.23	794,198.67
利息收入		6,541,390.87	2,507,749.98
加：其他收益	四、（二）7	101,708,699.1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四、（二）8	-2,953,964.3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二）9	991,692.42	-3,228,991.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二）10	-9,227,878.7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8,582,402.77	-32,639,413.74
加：营业外收入	四、（二）11	599,727.92	0.74
减：营业外支出	四、（二）12	1,425,334.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27,756,795.85	-32,639,413.00
减：所得税费用		-2,336,263.2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93,059.14	-32,639,413.00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93,059.14	-32,639,413.00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0,093,059.14	-32,639,413.0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0,093,059.14	-32,639,413.0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汇汇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7,919,746.63	256,245,196.01
收到的税费返还	197,431,364.8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45,471,679.72	60,688,56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90,822,791.21	316,933,757.0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7,380,350.4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6,534,821.33	16,872,478.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74,117.42	26,765.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455,253.80	1,045,526,649.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67,244,542.96	1,062,425,892.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421,751.75	-745,492,13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2,770,038.50	609,198,10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7,341,179.2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0,111,217.73	609,198,10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111,217.73	-609,198,101.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70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6,983,684.45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7,078,867.11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64,062,551.56	70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92,733,68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82,653.0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61,995.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2,978,333.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1,084,218.49	7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33,079.72	-617,202.2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581,830.71	-655,307,43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7,848,243.41	933,155,68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6,266,412.70	277,848,243.4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 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700,000,000.00				-32,741,644.30					-102,231.30	-102,231.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700,000,000.00				-32,741,644.30					-102,231.30	-102,231.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75,260,000.00	45,680,000.00			130,093,059.14	1,251,033,059.14	700,000,000.00			-32,639,413.00	667,360,58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0,093,059.14	130,093,059.14				-32,639,413.00	-32,639,413.0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75,260,000.00	45,680,000.00				1,120,94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1,075,260,000.00	45,680,000.00				1,120,940,000.00	700,000,000.00				70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775,260,000.00	45,680,000.00			97,351,414.84	1,918,291,414.84	700,000,000.00			-32,741,644.30	667,258,355.7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肥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的其他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02日。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2MA2ULLL97A，注册资本208,336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孙国亮。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项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计量属性在本年发生变化的报表项目及其本年采用的计量属性

公司在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如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则对个别会计要素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对发生的外币经济业务，采用当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中间价）折合人民币记账。期末，对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按当日市场汇价调整，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八）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

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

(1)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本公司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初始确认后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金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或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融资，本公司将减值损失或得利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时，本公司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

余额。

(2) 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组合的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具体计算方法

① 应收票据

本公司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确定组合依据，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银行承兑票据由于期限较短、违约风险较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本公司将银行承兑票据视为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为企业，其信用风险特征与同类型的应收账款相同，因此，未到期的商业承兑汇票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参照同类型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低的银行
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企业

② 应收账款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进行单独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对于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未逾期	5
逾期1年以内	20
1年-2年	40
2年-3年	70
3年-4年	95
4年以上	100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信用损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需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③应收款项融资

对于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且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将其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参照同类型的应收票据或应收账款。

④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其风险特征实质上与同类合同的应收账款相同，因此本公司认为，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接近，其预期信用损失计算方法参照同类型的应收账款。

⑤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一般方法确定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并进行会计处理。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1	单项金额重大但不用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款项
组合 2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风险不大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对于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未逾期	5
逾期1年以内	20
1年-2年	40
2年-3年	70
3年-4年	95
4年以上	100

(九)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单独列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净额为借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中列示；净额为贷方余额的，根据其流动性在“合同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能相互抵销。

（十）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材料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库存商品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低值易耗品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采用领用时一次摊销法。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4、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他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以及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3）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

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十二）固定资产的计价和折旧方法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固定资产分类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

价值。

4、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10	4%	9.60%
器具、家具、工具	5	4%	19.20%
运输设备	4	4%	24.00%
电子设备	3	4%	32.00%

（十三）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在建工程按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量，按单项工程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四）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按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确定的可变租金不纳入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支付的租赁负债，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本公司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公司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

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本公司经营租出自有的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2) 融资租赁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公司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长期应收款，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收取的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十五) 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专利权按10年摊销。

软件按5年摊销。

每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 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3、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开发活动形成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内部研究开发费用，于发生时先在“研发支出”项目中归集，年末费用化支出金额转入“管理费用”，达到预定用途形成无形资产的，转入“无形资产”项目中。

(十六)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各种形式的报酬以及其他相关支出。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1、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当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且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的职工内部退休计划比照辞退福利处理，符合职工薪酬准则规定的确认条件时，按照内退计划规定，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之间期间、公司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预计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的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除辞退福利外，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应的产品成本、劳务成本、资产成本及当期损益。

（十八）收入确认原则

1、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4）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6）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向客户销售电源产品及配件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业务根据客户订单发出产品，客户验收确认收货，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实现；外销业务在确认货物报关发出或交付到客户指定地点，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可靠计量时，确认收入实现。

（十九）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其中，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可以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否则应当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果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则计入递延收益，于费用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为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一) 本年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及其影响

本年度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无变更，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三、税项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销项税额税率为13%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教育费附加	3%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按应缴流转税额计缴
企业所得税	25%	

四、财务报表有关项目注释

(一) 资产负债表有关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40,000.00	
银行存款	256,226,412.70	277,848,243.41
其他货币资金	899,591,050.34	312,485,224.46
合计	1,155,857,463.04	590,333,467.87

2、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2022/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4,573,312.48	10.81%	2,237,199.38	3	72,336,113.10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615,191,250.55	89.19%			615,191,250.55
合计	689,764,563.03	100.00%	2,237,199.38	3	687,527,363.65

类别	2021/12/31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8,908,331.19	100	3,228,391.80	5	65,679,939.39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合计	68,908,331.19	100	3,228,391.80	5	65,679,939.39

(2) 账龄分析

账龄	账面余额	占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期末数
1年以内	689,764,563.03	100.00%	2,237,199.38	687,527,363.65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689,764,563.03	100.00%		687,527,363.65

(3) 年末账面余额主要往来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387,474,488.10	1年以内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576,770.36	1年以内
COBRA INSTALACIONES Y SERVICIOS SA	107,996,342.32	1年以内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73,016,471.23	1年以内
GCL SOLAR JAPAN CO., LTD.	8,265,461.01	1年以内

3、应收款项融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票据	479,094,043.90	12,485,826.91
合计	479,094,043.90	12,485,826.91

4、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229,655.86	99.96%	50,728,593.07	100.00%
1-2年	13,858.21	0.04%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7,243,514.07	100.00%	50,728,593.07	100.00%

(2) 年末账面余额主要往来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无锡景永博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0	1年以内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0,669,844.07	1年以内
宏福宝太阳能科技(无锡)有限公司	6,586,663.13	1年以内
浙江人和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093,934.15	1年以内
合肥品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61,839.97	1年以内

5、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45,692,804.84	100.00%	80,230,243.95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345,692,804.84	100.00%	80,230,243.95	100.00%

(2) 年末账面余额主要往来单位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账龄
苏州协鑫集成科技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303,768,188.52	1年以内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4,990,000.00	1年以内
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6,140,555.56	1年以内
通威太阳能(合肥)有限公司	2,710,389.12	1年以内
中航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060,000.00	1年以内

6、存货

期末数

项目	期末数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918,945.37	5,065,649.26	97,853,296.11
库存商品	209,551,350.08	2,042,104.51	207,509,245.57
发出商品	278,199,261.69		278,199,261.69
低值易耗品			
合计	590,669,557.14		583,561,803.37

期初数

项目	期初数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329,325.50		33,329,325.50
库存商品	14,610,036.42		14,610,036.42
发出商品	18,089,879.65		18,089,879.65
低值易耗品	1,226,456.34		1,226,456.34
合计	67,255,697.91		67,255,697.91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留抵	107,766,978.59	35,136,572.06
待摊利息等费用	1,659,946.69	748,800.00
合计	109,426,925.28	35,885,372.06

8、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18,000,000.00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9,341,179.23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39,200,000.00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815,650,000.00	
合计	1,312,191,179.23	-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机器设备	123,428,680.23	580,458,355.15		703,887,035.38
器具、家具、工具	6,011,214.33	29,290,843.66		35,302,057.99
运输设备	446,573.60	147,070.75		593,644.35
电子设备	156,108.80	10,375,196.38		10,531,305.18
合计	130,042,576.96	620,271,465.94	-	750,314,042.90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	30,600,447.83		30,600,447.83
器具、家具、工具	9,584.41	3,010,120.39		3,019,704.80
运输设备	21,291.45	143,216.23		164,507.68

电子设备	4,707.48	2,018,800.03		2,023,507.51
合计	35,583.34	35,772,584.48	-	35,808,167.82

(3) 未有证据表明固定资产本年度发生减值情况，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4)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机器设备	123,428,680.23	580,458,355.15	30,600,447.83	673,286,587.55
器具、家具、工具	6,001,629.92	29,290,843.66	3,010,120.39	32,282,353.19
运输设备	425,282.15	147,070.75	143,216.23	429,136.67
电子设备	151,401.32	10,375,196.38	2,018,800.03	8,507,797.67
合计	130,006,993.62	620,271,465.94	35,772,584.48	714,505,875.08

10、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智能产业标准化厂房一期项目	3,034,224.33	221,442,267.85
合计	3,034,224.33	221,442,267.85

11、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64,715,083.34	101,365,595.80		166,080,679.14
合计	64,715,083.34	101,365,595.80	-	166,080,679.14

(2) 累计摊销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540,835.32	14,182,942.16		15,723,777.48
合计	1,540,835.32	14,182,942.16	-	15,723,777.48

(3) 未有证据表明使用权资产本年度发生减值情况，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4) 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63,174,248.02	101,365,595.80	14,182,942.16	150,356,901.66
合计	63,174,248.02	101,365,595.80	14,182,942.16	150,356,901.66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原值

项目	期初原值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原值
软件	8,141.59	8,277,182.63		8,285,324.22

合计	8,141.59	8,277,182.63	-	8,285,324.22
----	----------	--------------	---	--------------

(2) 累计摊销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135.70	199,351.38		199,487.08
合计	135.70	199,351.38	-	199,487.08

(3) 未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本年度发生减值情况，故期末未计提减值准备。

(4)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软件	8,005.89	8,277,182.63	199,351.38	8,085,837.14
合计	8,005.89	8,277,182.63	199,351.38	8,085,837.14

13、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	4,445,559.75	
合计	4,445,559.75	-

14、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336,263.29	
合计	2,336,263.29	-

15、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付工程设备款	2,627,672.83	44,406,021.73
合计	2,627,672.83	44,406,021.73

16、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保证借款	84,250,000.00	
信用证贴现	170,675,756.94	
其他借款	16,403,110.17	
合计	271,328,867.11	-

17、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323,709,977.01	287,384,967.81

合计	1,323,709,977.01	287,384,967.81
----	------------------	----------------

18、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098,687,485.89	100.00%	44,347,241.51	100.00%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1,098,687,485.89	100.00%	44,347,241.51	100.00%

(2) 年末账面余额主要往来单位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盐城百佳年代薄膜科技有限公司	194,907,911.79	1年以内
彩虹集团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29,098,483.20	1年以内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29,459.63	1年以内
信义光伏玻璃控股(安徽)有限公司	63,514,874.48	1年以内
杭州福斯特应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3,104,946.80	1年以内

19、合同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25,996,260.60	136,962,126.35
合计	25,996,260.60	136,962,126.35

20、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薪酬列示	71,208,747.17	16,680,677.85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0,317,323.90	16,276,144.30
2、职工福利费	256,933.25	245,658.55
3、社会保险费	97,305.02	64,809.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83,907.61	56,307.00
工伤保险费	6,816.51	4,171.00
生育保险费	6,580.90	4,331.00
4、住房公积金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37,185.00	94,066.00
其中：工会经费		

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5,806.08	123,688.00
1、基本养老保险	208,575.80	119,880.00
2、失业保险费	7,230.28	3,808.00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1,424,553.25	16,804,365.85

21、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印花税	1,611,422.46	220,291.20
个人所得税	290,846.48	126,138.15
各项基金	656,237.58	
合计	2,558,506.52	346,429.35

2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利息	3,717,139.34	
投标保证金	2,005,000.00	
合并范围内往来	278,671,172.78	
购货款	227,226,211.81	125,218,833.27
合计	511,619,523.93	125,218,833.27

(2) 年末账面余额主要往来单位

项目	期末数	账龄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38,341,179.23	1年以内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00,036.12	1年以内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	33,071,800.02	1年以内
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0,404,600.02	1年以内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518,070.00	1年以内

23、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95,793,532.23	
合计	95,793,532.23	-

24、其他流动负债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度
财务报表附注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转销项税	3,379,513.90	17,805,076.42
合计	3,379,513.90	17,805,076.42

25、租赁负债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房屋及建筑物长期租赁负债	150,337,746.19	65,509,282.01
合计	150,337,746.19	65,509,282.01

26、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融资租赁款	122,860,049.99	-
合计	122,860,049.99	-

27、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协鑫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08,640,000.00		308,640,000.00	17.39%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1,740,000.00		531,740,000.00	29.95%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700,000,000.00	100.00%	234,880,000.00		934,880,000.00	52.66%
合计	700,000,000.00	100.00%	1,075,260,000.00		1,775,260,000.00	100.00%

28、资本公积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45,680,000.00	-
合计	45,680,000.00	-

29、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2,741,644.30	-102,231.3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2,741,644.30	-102,231.30
加：本期净利润	130,093,059.14	-32,639,413.0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	-	-
加：其他转入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97,351,414.84	-32,741,644.30

(二) 利润表有关项目注释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主营业务收入	5,545,717,640.87	221,755,102.78
其他业务收入	95,883,239.41	875,506.88
营业收入合计	5,641,600,880.28	222,630,609.66
主营业务成本	5,151,610,174.53	225,948,789.40
其他业务成本	80,898,456.47	715,432.00
营业成本合计	5,232,508,631.00	226,664,221.40

2、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印花税	4,406,885.67	239,781.30
水利基金	3,511,480.59	7,095.06
车船使用税	3,120.00	180.00
税金及附加合计	7,921,486.26	247,056.36

3、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销售费用	44,207,657.93	3,369,218.70
其中主要项目： 运输费	10,037,704.24	2,378,720.79
职工薪酬	6,877,287.52	382,162.33
使用权资产折旧费	5,947,653.17	
保险费	712,250.00	538,138.45
业务招待费	760,169.10	29,893.00

4、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管理费用	96,251,462.60	16,160,318.16
其中主要项目： 职工薪酬	75,386,321.36	7,873,157.63
咨询费	4,008,990.61	333,891.51
租赁费	3,619,882.18	783,081.57
资产折旧摊销费	3,495,310.14	
物业管理费	1,794,120.17	499,829.33
宣传费	960,873.24	592,577.63
检测费		1,343,262.56

5、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研发费用	210,232,006.24	6,260,896.62
其中：		
职工薪酬	30,606,622.57	6,219,169.48
材料费	175,999,095.83	39,649.25
折旧	2,322,563.64	2,077.89
其他费用	1,303,724.20	

6、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利息支出	13,124,274.23	794,198.67
汇兑损益	-521,325.19	842,938.59
其中：汇兑收益	24,089,717.35	26,846.09
汇兑损失	23,568,392.16	869,785.68
金融机构手续费	7,498,721.97	487,854.08
现金折扣	-1,165,654.32	-277,921.00
其他	21,156.20	
减：利息收入	6,541,390.87	2,507,749.98
合计	12,415,782.02	-660,679.64

7、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政府补助	101,701,818.61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6,880.58	
合计	101,708,699.19	-

8、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2,953,964.33	
合计	-2,953,964.33	-

9、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91,192.42	-3,228,391.8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00.00	-600.00
合计	991,692.42	-3,228,991.80

10、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存货跌价损失	-9,227,878.74	
合计	-9,227,878.74	-

11、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不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85.51	0.74
政府补助	570,000.00	
其他	29,642.41	
合计	599,727.92	0.74

12、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罚款支出	500.00	
赔款支出	1,424,500.00	
其他	334.84	
合计	1,425,334.84	-

(三) 重大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关联方名称及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芜湖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晟能光伏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苏州晟瀚新能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芜湖协鑫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晟鑫泽新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GCL SOLAR JAPAN CO., LTD. 海外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协鑫综合能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协鑫集成科技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马鞍山其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协鑫国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2、关联方往来余款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387,474,488.10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576,770.36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33,501,916.44	
	GCL SOLAR JAPAN CO., LTD.	10,084,922.68	
	协鑫综合能源服务（苏州）有限公司	1,517,567.13	
预付款项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61,839.97	
其他应收	苏州协鑫集成科技工业应用研究院有限公司	303,768,188.52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4,990,000.00	
	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6,140,555.56	
	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1,358,169.87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60,000.00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406,872.41	
	合肥协鑫集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7,951.98	
应付账款	徐州鑫宇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8,824,892.14	
	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9,537,328.29	
	张家港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663,804.76	
	马鞍山其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4,696.02	

合同负债	苏州协鑫清洁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7.00	
	合肥协鑫集成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8,706,052.31	
	合肥鑫昱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4,999,539.00	
	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436,954.40	
其他应付款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200,036.12	
	乐山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38,341,179.23	
	GCL SYSTEM INTEGRATION TECHNOLOGY PTE. LTD.	1,392,920.00	
	苏州协鑫国鑫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712,000.00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25,037.43	

五、其他重要事项

1、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3、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编号 3211110002022061600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111MA20D2U24R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成立日期 2019年11月11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营业场所 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9号金恒大厦9楼

负责人 赵志新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的报告;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基本建设施工预决(结)算审计验证; 从事资产评估业务; 会计业务咨询服务; 销售与会计业务相关的账册、文表、用具; 建筑工程造价咨询; 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2年06月16日

证书序号：500361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镇江分所

负 责 人：赵志新

经 营 场 所：镇江市润州区南山路9号金恒大厦9楼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110002203203

批准执业文号：苏财会〔2022〕5号

批准执业日期：2022年01月11日

发证机关：江苏省财政厅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吉林天勤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1月1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天性会计师事务所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3年1月16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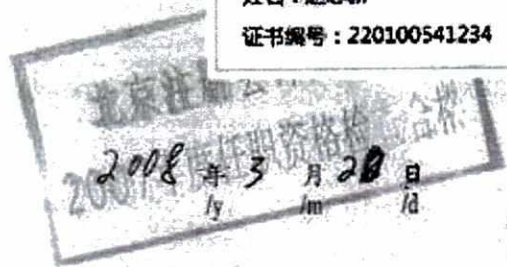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赵志新

证书编号：220100541234



8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2201005412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1年04月27日

姓名 Full name	赵志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年06月28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吉林天勤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220421790628213





姓名 王荣芳
 Full name 女
 性别 1973-12-13
 Sex
 出生日期 镇江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321124197312132920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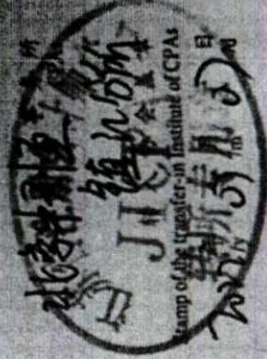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附件三

估值对象所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2018 年 10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D 32008837866

(苏 2018) 句容市 不动产权第 0052563 号

附 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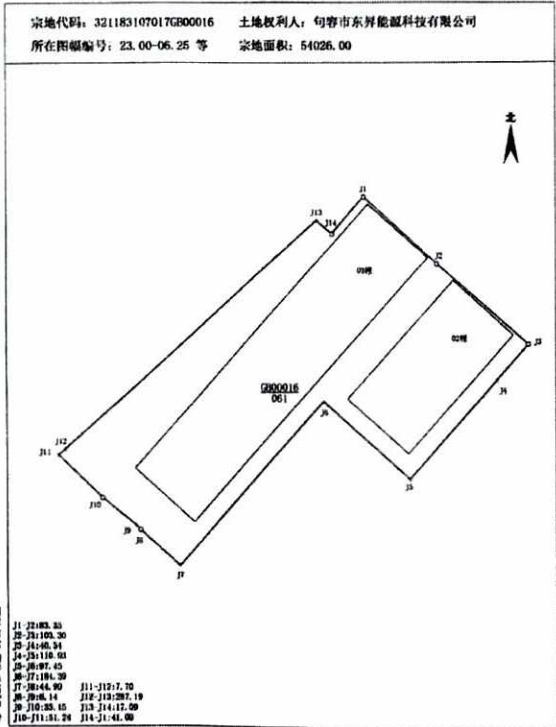
权利人	句容市东昇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空港大道交叉口处02幢、03幢
不动产单元号	321183 107017 6B00016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其它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54026.00m ² /房屋建筑面积29546.23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62年01月1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宗地面积:54026m ² 独用土地使用权面积:54026m ² 幢号:02幢,规划用途:工业,建筑面积:9145.98m ² 幢号:03幢,规划用途:工业,建筑面积:20400.25m ²

02幢 规划用途:工业 房屋结构:混合 建筑面积:9145.98平方米 总层数:1;
03幢 规划用途:工业 房屋结构:混合 建筑面积:20400.25平方米 总层数:1。
句土国用(2015)第528号 使用权面积:7440.00平方米 终止日期:2064年3月5日;
句土国用(2015)第525号 使用权面积:46586.00平方米 终止日期:2062年1月1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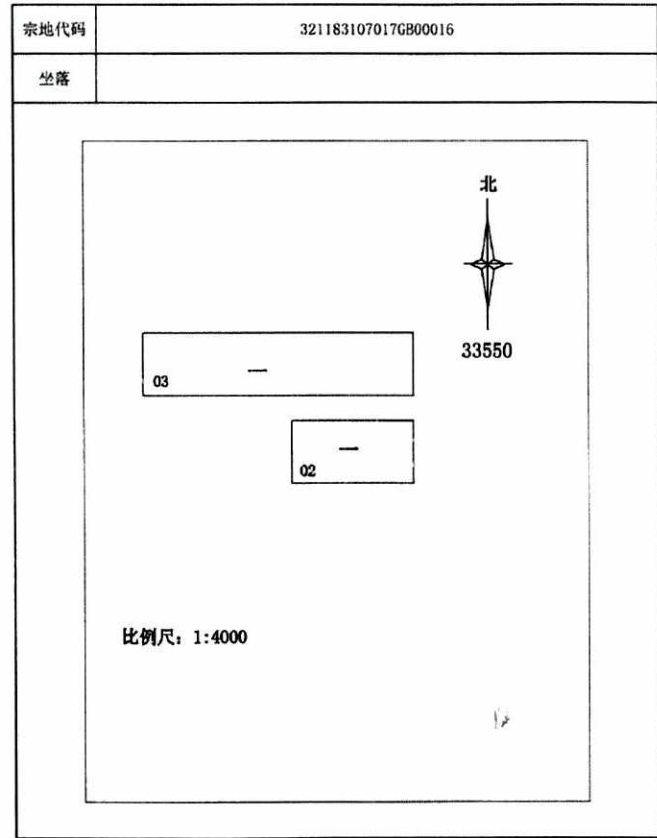
321183107017GB00016

宗地图

单位: m²



房屋分户图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皖AX1439 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04月皖A		
号牌号码 Plate No.	皖AX143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轿车	
所有人 Owner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奇瑞牌SQR7200T1ST2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VVDB24B6H005891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DH00706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7-04-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9-1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皖A8XZ25 档案编号 340150065436			
号牌号码 Plate No.	皖A8XZ25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31UAAB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B9FE034561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50270124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7-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9-15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470kg	
	整备质量	193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66×1878×1800mm		其中轴距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	2023年07月皖A			
	检验记录	汽油			
		 *3400026426298*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皖A2HX68 档案编号 340150064801			
号牌号码 Plate No.	皖A2HX68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合肥循环经济示范园四顶山路与乳泉路交口东南角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22UBA6		
安徽省合肥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L83L9MA19120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1125294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1-08-26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1-09-18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500kg	
	整备质量	1930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5219×1878×1805mm		其中轴距	--
	备注				
	检验记录	汽油			
		 *3420026428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L17J27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新场路与空港大道交叉口处88

住址 镇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UAAB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B7EE07548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42410042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01-28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5-09

苏L17J27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1月苏L(99)

苏L17J27 检验有效期至2023年01月苏L(99)

号牌号码 苏L0Z869 档案编号 321100102119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2470kg

整备质量 193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60×1878×180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11月苏L()

检验记录 汽油

32X00333311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苏L0Z869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句容市郭庄镇新场路与空港大道交叉口处88

住址 镇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别克牌SGM6531UAAB

江苏省镇江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B3PE058550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52120068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11-12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5-16

苏L87J27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苏L(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苏L87J2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江苏省句容市郭庄镇机场路与空港大道交叉口处08幢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别克牌SGM6531UAAB

江苏省镇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A84B8FE060648

市公安局交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52160046

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5-12-10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8-05-08

附件四

估值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编号 32010000020171228014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134775637H (1/1)

名称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云南路31-1号22层
法定代表人 胡兵
注册资本 256万元整
成立日期 1994年02月07日
营业期限 1994年02月07日至*****
经营范围 资产评估；投资项目评估；经济咨询服务；房地产评估；企业形象策划；人才培养，工程造价咨询（乙级），工程招标代理（按资格证书经营）。土地评估（按资格证书经营），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企业管理咨询，绩效评价，项目可行性分析，财务咨询，税务策划，企业重组、清算、重整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00065982

登记机关



2017年12月28日

特此公告。

江苏省财政厅文件

苏财工贸〔2018〕86号



备案公告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法定代表人）为胡兵。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3月12日印发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101号 证书编号：0250067005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六月五日



序列号:000087

附件五

估值收益法汇总表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测算表

估值基准日：2022/12/31

被估值单位：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永续期
一、营业收入	785,580.00	1,026,860.63	1,883,812.50	2,079,000.00	2,215,350.00	2,215,350.00
减：营业成本	700,877.10	903,282.94	1,630,995.30	1,804,536.36	1,930,770.68	1,930,770.68
减：税金及附加	3,751.93	4,904.29	8,997.09	9,929.30	10,580.51	10,580.51
减：销售费用	20,425.08	24,644.66	42,385.78	45,738.00	46,522.35	46,522.35
减：管理费用	23,567.40	26,698.38	47,095.31	48,856.50	50,953.05	50,953.05
减：研发费用	23,567.40	25,671.52	43,327.69	45,738.00	44,307.00	44,307.00
减：财务费用	1,576.53	1,576.53	1,576.53	1,576.53	1,576.53	1,576.53
二、营业利润	11,814.56	40,082.32	109,434.80	122,625.31	130,639.89	130,639.89
三、利润总额	11,814.56	40,082.32	109,434.80	122,625.31	130,639.89	130,639.89
减：所得税费用	0.00	3,602.70	16,526.78	19,221.83	21,583.22	21,583.22
四、净利润	11,814.56	36,479.62	92,908.02	103,403.48	109,056.67	109,056.67
加：扣税后利息费用	807.40	807.40	807.40	807.40	807.40	413.68
加：折旧与摊销	12,164.46	20,754.23	28,712.24	32,449.56	32,156.67	30,517.17
减：资本性支出	171,214.63	171,224.63	155,186.67	20.00	20.00	15,643.95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206,222.66	52,186.04	187,446.08	37,723.79	23,158.62	0.00
五、企业自由现金流	-352,650.87	-165,369.43	-220,205.09	98,916.66	118,842.11	124,343.57
折现期	0.50	1.50	2.50	3.50	4.50	
折现率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11.37%
折现系数	0.9476	0.8508	0.7639	0.6859	0.6158	5.4141
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	-334,158.11	-140,694.25	-168,214.17	67,845.14	73,186.95	673,212.59
六、企业自由现金流现值合计	171,178.16					
经营性资产价值	171,178.16					
加：溢余资产评估值	12,695.13					
加：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166,312.89					
减：非经营性负债评估值	57,821.91					
企业整体资产价值	292,364.27					
减：付息负债价值	10,644.66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72,720.00					

评估机构：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